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拟向包括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实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一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长城基金”）、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锐投资”）在内的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463,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长城集团认购 204,991,087 股、浙江富润认购 7,664,884 股、祥生实业认购 10,784,314 股、上峰控股认购 8,957,219 股、天津一诺认购 35,650,624 股、新长城基金认购 39,215,686 股、华锐投资认购 39,197,861 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中：长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润为公司董事赵林中的关联企业，祥生实业为公司董事陈国祥的关联企业，上峰控股为公司董事俞锋的关联企业，天津一诺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长城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的关联企业，华锐投资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申西杰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方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

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锐勇、申西杰、贺梦凡、俞锋、陈国祥、赵林中回避了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长城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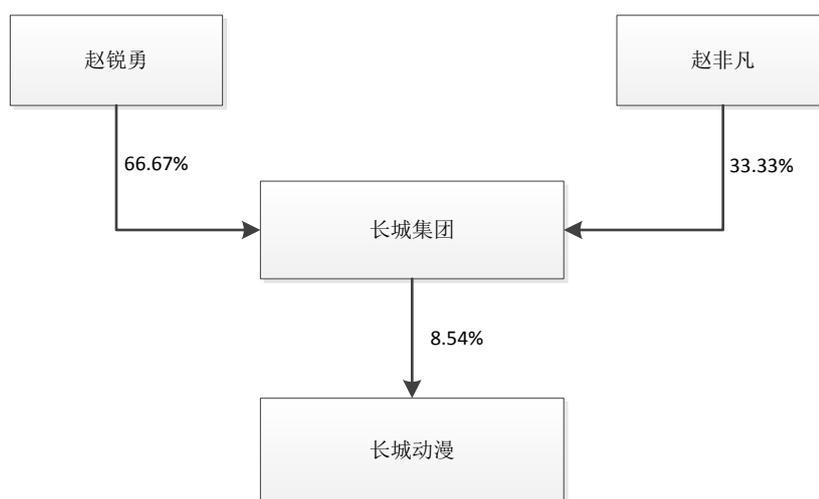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赵锐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长城集团为控股型公司，自成立以来，长城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44,094.89	43,734.98	37,125.94
营业利润	16,700.41	15,700.85	15,850.73
净利润	14,980.90	13,664.78	12,307.94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长城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746.23
总负债	33,507.82
所有者权益	79,238.41
项 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44,094.89
营业利润	16,700.41
净利润	14,980.9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浙江富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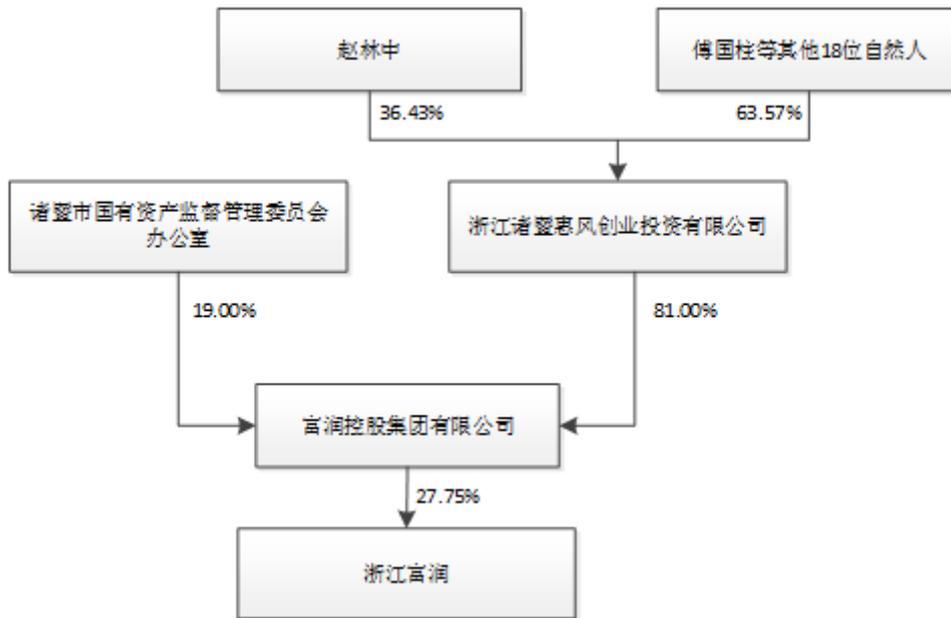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7,431.7732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及热电工程的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服装的制造加工、印染；针纺织品、服装、纺织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日用杂货、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仓储，经济信息服务。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江富润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富润主营纺织印染和钢管加工，同时投资参股了水泥建材、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07,237.32	105,670.64	110,162.30
营业利润	9,484.38	9,430.39	7,548.85
净利润	18,937.87	18,354.83	6,927.2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浙江富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944.91
总负债	62,729.52
所有者权益	114,215.40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107,237.32
营业利润	9,484.38
净利润	18,937.87

注： 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 祥生实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195 号祥生新世纪广场祥生商贸综合楼十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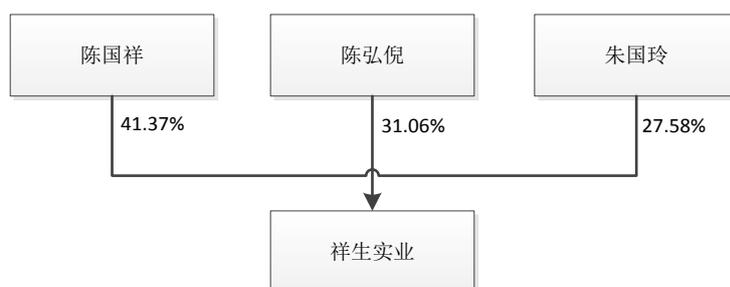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国祥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中介服务；酒店管理；仓储租赁。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祥生实业是集房地产开发、酒店旅游、商业贸易、建筑安装、创业投资及能源投资六大事业板块于一体的无区域企业集团，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是祥生集团的核心产业，截至 2013 年底，累计房地产开发总面积已超过 800 万平方米，土地储备达 51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集团下属项目遍布上海等 11 省市 20 余城市。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79,869.50	289,715.71	218,676.93
营业利润	-34,693.44	11,099.52	-367.83
净利润	-38,094.63	4,720.63	-2,459.67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1,223.84
总负债	1,451,522.59
所有者权益	29,701.25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279,869.50
营业利润	-34,693.44
净利润	-38,094.63

(四) 上峰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水泥生产，水泥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水泥制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除竹木）、五金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峰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86,340.41	216,071.33	285,120.03

营业利润	31,470.49	46,020.07	67,876.78
净利润	23,260.78	8,305.05	53,689.99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1,793.69
总负债	259,753.17
所有者权益	142,040.52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286,340.41
营业利润	31,470.49
净利润	23,260.7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天津一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业道13号105室-4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嘉嘉

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以自由资金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天津一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嘉嘉，有限合伙人为刘阳。李嘉嘉现任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刘阳现任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和法定代表人。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
1	李嘉嘉	货币	1,000.00	10.00%	200.00

2	刘阳	货币	9,000.00	90.00%	1,8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津一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立，除持有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90% 股权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天津一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无 201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六) 新长城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滁州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新长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城集团，有限合伙人为赵锐勇。长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	认缴比例
1	长城集团	货币	2,000.00	10.00%
2	赵锐勇	货币	18,000.00	9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新长城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成立，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长城基金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无 201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七) 华锐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号楼 3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西杰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华锐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西杰。申西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华锐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成立，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华锐投资 2014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无 201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八）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中：长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润为公司董事赵林中的关联企业，祥生实业为公司董事陈国祥的关联企业，上峰控股为公司董事俞锋的关联企业，天津一诺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长城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的关联企业，华锐投资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申西杰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方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长城集团拟认购 204,991,087 股、浙江富润拟认购 7,664,884 股、祥生实业拟认购 10,784,314 股、上峰控股拟认购 8,957,219 股、天津一诺拟认购 35,650,624 股、新长城基金拟认购 39,215,686 股、华锐投资拟认购 39,197,861 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5.6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方）：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长城集团、浙江富润、祥生实业、上峰控股、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5.61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股份

长城集团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4,991,087 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149,999,998.07 元；浙江富润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664,884 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42,999,999.24 元；祥生实业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784,314 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60,500,001.54 元；上峰控股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957,219 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50,249,998.59 元；天津一诺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5,650,624 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64 元；新长城基金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9,215,686 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219,999,998.46 元；华锐投资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9,197,861 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219,900,000.21 元。

（四）认购方式、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甲方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在甲方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现

金方式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

（五）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乙方承诺，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会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协议的生效、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或中国证监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4）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5）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认购价款，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拟认购金额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将进一步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3、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八）其他

1、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调整。

2、本协议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过往双方之间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或理解。自本协议生效后，双方签订的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动漫产业各环节的投资力度、整合动漫游戏类优质资产、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将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主营战略转型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维护股东的利益。

（2）战略投资人现金认购，体现对公司转型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战略投资人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提供长期资本，体现了大力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的态度，并且对公司未来的转型成功充满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提升，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加强，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 2014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 14,000 万元购买长城集团持有的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现金 1,200 万元购买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宣城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现金 1,813.73 万元购买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 4.48%的股权, 以现金 1,813.73 万元购买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滁州创意园 4.48%的股权, 以现金 4,044.61 万元购买祥生实业持有的滁州创意园 10.00%的股权, 分别以现金 49,950.00 万元、50 万元购买天津一诺和其合伙人刘阳分别持有的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90%、0.10%股权, 以现金 54.41 万元购买华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西杰持有的滁州创意园 0.13%的股权。

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中: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赵林中的关联企业,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陈国祥的关联企业,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俞锋的关联企业,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申西杰的关联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认购方为公司关联方, 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赵锐勇、赵林中、陈国祥、俞锋、申西杰、贺梦凡依法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即 5.61 元/股,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加大动漫产业各环节的投资力度、整合动漫游戏类优质

资产、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体现了认购对象对公司转型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按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九、备查文件

1、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